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Z0260026

委托代理协议

甲 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 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东路自编 1 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电话: 020-87554018

传真: 020-87554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项目编号: 440101-2026-01774) 以公开招标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尊重国际惯例, 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 2、采购内容: 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 3、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432252.00 元;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 6、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 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3、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7、甲方采用B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A、甲方派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B、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8、甲方审查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9、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0、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1、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2、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2、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7、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8、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10、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1、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中标公告，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单位。

12、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3、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4、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5、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6、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7、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1、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 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 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如违约方有异议, 应于接到该通知起 3 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 双方可进行协商, 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 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 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代理费用

1、乙方承担招标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计算后总金额下浮 20%, 最终收费金额不超过 21167.00 元。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1.23

乙方(盖章):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

廉洁风险协议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广州市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水平技术测评工作经费]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招标/采购人[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联系人：[陈熹]，联系电话：[020-8523239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乙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刘平波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东自编一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
厦 5 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5232412]

电话：[020-85165610]